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6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4日以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王爱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管理委员会成员5人,实际出席5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000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之规定,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8届1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65号公告)。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8届2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于次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3号公告)。

由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员工人数较多,其收入水平、风险承受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异,持股计划中涉及员工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未能按时落实到位,故公司未能按时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根据相关规定,若未在期限内完成购买而拟继续推进的,视为启动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重新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此,公司与员工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该终止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公司将启动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0,0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下午13:30时在杭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职工代表230人,实际参加会议职工代表22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500万元,并委托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领瑞投资-共赢2号员工持股计划基金进行管理,用于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领瑞投资-共赢2号员工持股计划基金份额上限为30,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3设立劣后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保证了公司股东、员工和公司利益的一致,能够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可持续发展。

经出席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表决,审议通过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代表大会应到230人,实到224人,赞成224人,弃权0人,反对0人。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8日

至2016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3月12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5	美都能源	2016/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6年3月2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70 号美都·恒升名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71)88301610、88301613

传真:(0571)88301607

联系人:王勤、周晓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9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10:3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

1、《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监事张卫平、赵安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8届1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8届2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由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员工人数较多,其收入水平、风险承受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异,持股计划中涉及员工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未能按时落实到位,故公司未能按时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根据相关规定,若未在期限内完成购买而拟继续推进的,视为启动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重新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此,公司与员工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启动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刚升先生、王爱明先生、戚金松先生、翁永堂先生、陈东东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临时公告(2016-010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28日(周一)下午14:3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3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8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9:30时在杭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闻掌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凝聚力、充分发挥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充分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所有员工能享受到公司发展的成果,长期激励,长期参与,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同时使所有员工都能享受到公司长期发展的收益,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500万元,并委托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领瑞投资-共赢2号员工持股计划基金进行管理,用于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领瑞投资-共赢2号员工持股计划基金份额上限为30,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3设立劣后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刚升先生、王爱明先生、戚金松先生、翁永堂先生、陈东东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刚升先生、王爱明先生、戚金松先生、翁永堂先生、陈东东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刚升先生、王爱明先生、戚金松先生、翁永堂先生、陈东东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8届1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8届2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

由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员工人数较多,其收入水平、风险承受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异,持股计划中涉及员工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未能按时落实到位,故公司未能按时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根据相关规定,若未在期限内完成购买而拟继续推进的,视为启动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重新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此,公司与员工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启动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刚升先生、王爱明先生、戚金松先生、翁永堂先生、陈东东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临时公告(2016-010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28日(周一)下午14:3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3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发布了《亚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亚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澄清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发布了《亚邦股份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公司针对近期有关媒体报道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未能足够兑付本息构成违约的内容作了相关说明及澄清。

2016年3月11日,公司获悉:亚邦集团已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资金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3月10日完成了该期债券的足额付息兑付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69%)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日为2016年3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5日,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亚邦集团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亚邦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亚邦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 16,611.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8.84%,其中质押股票15,54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99%。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4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购买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投资产品购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天)
1	中国光大银行浙大支行	自有资金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2.3-3.4%(根据持有期限确定)	8	2016-3-11	1-365
2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自有资金	“益满铢满”日日赢	2.5%左右随市场变动	0.8	2016-3-10	1-365
3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自有资金	“益满铢盈”日日赢	2.5%左右随市场变动	0.5	2016-3-11	1-365
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8-3.1%(根据持有期限确定)	1.06	2016-3-14	1-365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2、124和143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和其他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7.9亿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函告,获悉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牟嘉云	是	992.50	2016年3月9日	2017年3月9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8%	个人融资需求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宋睿	是	2,106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3月1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8%	--

宋睿先生于2016年1月15日将其持有的2,106万股新都化工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2016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3月10日,宋睿先生已将上述2,106万股质押股份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3,21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4,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5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6%。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3,282,9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91%,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5,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6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2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牟嘉云女士、总裁宋睿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生兵先生、财务总监范明先生、独立董事余红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8日发布了相关公告。201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29号),内容如下:

经对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交易失败的风险。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互为前提。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将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本次重组;(2)如公司拟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前实施本次重组,是否属于《重组办法》第53条规定的“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如公司先期实施本次重组后,非公开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已购买资产将如何处置;(4)应对因非公开发行失败导致本次失败的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互为前提”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知识产权风险。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收购资产的商标是指除美国外的全球范围内,与产品专属相关的71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的93个注册商标和应用,具体包括“依姆多”、“IMDUR”、“MONODUR”及“DURONITR”三个文字商标以及其他5个图形商标。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前述商标的所有权,并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关于商标未来使用的具体约定情况;(2)是否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一定期限内交易对方在美国以外市场避免从事原有业务的条款。如没有约定,是否会对标的资产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整合风险。预案披露,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延续IMDUR产品现有的海外经销渠道,将公司的业务布局拓展到全球范围,建立并有效利用海外的资源为公司现有产品打开国际市场。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如何保证标的资产原有的销售渠道的稳定性;(2)上市公司作为国外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是否会影响原消费者群体的购买意向,从而导致对标的资产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说明具体判断依据;(3)公司现有产品打开国际市场需要取得的具体资质,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公司现有产品打开国际市场的可行性及主要障碍;(4)公司延续IMDUR产品现有的海外经销渠道打开国际市场的匹配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模式及预估值

4、预案披露,交易完成后,涉及到药品的上市许可转换和生产许可转换。中国地区上市许可持有人为西藏药业,待生产批文完成转换后,先将生产落户至有GMP资质的其他药厂(可能是康哲药业附属企业),条件成熟后,再转回西藏药业。请补充披露:(1)目前国内尚没有全面实行上市许可人制度,请说明上述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安排是否符合中国有关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施的风险,如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将采取的措施;(2)预计生产批文完成转换的时间,在此期间标的资产的具体经营模式,以及供货和销售的定价模式;(3)根据预案,就标的资产中国市场的销售,西藏药业可能与康哲药业附属公司签署独家代理协议。说明在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交给关联方生产的情形下,又由关联方负责销售,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标的资产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是否签订相关竞业禁止合同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后如何保证标的资产的生产和技术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96亿美元,存货价值预估值为400万美元。请补充披露:(1)按照标的资产的预估范围,即商标、技术诀窍、商誉、产品记录、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等,分别披露预估的简要计算过程,预估的增值率等;(2)存货的预估方法,预估增值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其他

7、预案未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请公司按照本所《预案格式指引》第九节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不适用的,或确因海外收购暂时无法披露的,请说明理由。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并核查预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8、预案存在未插入页码等格式问题,请公司及财务顾问全面核查并作相应修改,保证预案信息披露的严谨性,易于投资者阅读。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后予以补充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16-09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成联合体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